

# 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722破1号

申请人：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吉熙。

2026年4月29日，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对，并结合接管财产的实际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处置方案。该破产财产分配处置方案明确分配原则、条件、方式、顺序、时间及可供分配的财产等，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处  
置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赵青海
审	判	员	胡言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熊杨杨
书	记	员	骆 琪	

附：《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处  
置 方 案 》

附：《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处置方案》

###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的分配。

### 二、分配的条件和方式

(一)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为：

1、本案参与分配的债权，是经过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审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

2、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确认。

分配方式：采用货币形式，在本案破产终结时实行一次性分配，对于后期新发现的可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规定补充分配。

###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

1、拆迁补偿费：经管理人向永明镇财政所核实确认，四川省

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情况如下：

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订拆迁协议书，协议金额为 978557.31 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补偿款总额的 10%即：97855.31 元，于 2022 年 9 月收到补偿款 100000.00 元。目前尚有未收补偿款：780702.00 元（暂

存于永明镇财政所 G5 京昆高速项目专户)；

五友二分厂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拆迁协议书, 协议金额为 921082.8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补偿款总额的 50%即 460541.40 元。目前尚有未收补偿款: 460541.40 元 (暂存于永明镇财政所 G5 京昆高速项目专户)。

2、对外欠款追回金额 (货款、股本款等, 具体以后期诉讼核实为准)

注意: 上述财产收回将产生必要的成本 (例如可能的诉讼费、复耕费等), 本处置方案通过的, 管理人将在破产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垫付或支付成本, 将来进行债权清偿时, 该成本作为共益费用依法优先清偿。

#### 四、分配顺序

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 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外, 其余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的规定, 按下例顺序进行清偿:

(一) 优先权债权的清偿 (暂无): 对于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 在特定财产依法变价后优先偿付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未能完全受偿的, 其未受偿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在普通债权清偿时进行清偿;

(二) 职工债权的清偿;

(三) 社保债权和税款的清偿 (暂无);

#### （四）普通债权的清偿；

上述部分债权还在诉讼确权程序中，因此具体债权数额待全部诉讼程序完结后，再向债权人公布。以上同顺序有二个以上债权人的，如同一顺序不能足额清偿，按债权人在本顺序中所占债权比例进行同

比例清偿，即本案中全体普通债权人按占整体债权比例进行清偿。本案成本开支等以实际产生金额确认支付，破产管理人报酬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9号〕的标准确认支付。

####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时间和方法：管理人完成破产财产全部清收工作后，根据本分配方案制定分配实施方案并公告后，根据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如债权人账户发生变化，需在实施分配前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二）分配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账户信息或提供的信息错误的，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款项提存并依本分配方案确定的顺序比例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六、特别说明

因在本案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仍有可能出现目前尚未申报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并参加分配的情况，以及分配完成后在法定时间内发现破产人有其他财产未纳入进行分配的，管理人收回

的，为节省费用和各债权人的时间、精力，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审核讨论，而由管理人根据已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的方案进行分配。管理人将通过一定的形式将以上情形及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各位债权人。

四川省三台县五友页岩机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日